关于平板电脑/MID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799X2026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949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曙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329号3楼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华为 MatePad 11.5S 平板电脑/MID	MatePad 11.5S	40(台)	2490.00	99600.00
总价（元）		996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9600.00				

乙方：上海曙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329号3楼
邮政编号：
电话：17749730416
传真：
联系人：李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号：444281945903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曙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寿晓栋（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329号3楼
邮政编号：
电话：17749730416
传真：
联系人：李俊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寿晓栋（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中春路4949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褚毅老师021-64920251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949号
电话：64920251
2026年01月27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青衫路329号3楼
电话：17749730416
2026年01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银行账号：444281945903
签约时间：